

法学院 2020-2021 学年度华东师范大学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集体的 评选工作通知

接校团委通知，2020-2021 学年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集体”评选工作已启动。根据学校《关于评选 2020-2021 学年华东师范大学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集体的通知》，现将法学院评选工作办法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1、校分配予我院名额如下：

(2021 级新生以及各级留学生、延毕生不参加评选)

院（系）	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可推荐先进集体	校团委推荐
法学院共计	9	3	一般推荐 1 个	不占用院系名额

2、现将我院各班级的名额分配如下：

年级	人数	优秀学生名额	优秀学生干部名额	先进集体名额
19 学硕（研三）	25	2	0	0
19 法硕（研三）	41	2	0	
20 学硕（研二）	30	2	1	拟推荐 20 级硕士生团支部
20 法律（非法本） （研二）	34	1	1	
20 法律（法本） （研二）	25	1	1	
博士（非新生）	6	1	0	0

***如在申请和推选过程中出现名额剩余情况，经学院审议后在学院范围内进行调整。**

二、评选条件与要求

1、优秀学生参评条件如下：

（1）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学习勤奋，学风严谨，学业优良，曾获得校长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宝钢奖学金的学生优先申报、优先推荐；

* 如班中无获得国奖等学生的，可放宽范围至获得该学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学金及以上的学生；

(3) 热心社会公益活动，积极投身社会实践，积极参与各类志愿者活动，乐于助人，有奉献精神；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参与各类学科竞赛，表现突出；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热爱运动，表现优秀。

2、优秀学生干部参评条件如下：

(1) 优秀学生干部候选范围一般包括在该学年度担任班干部、研会骨干（含主席团、中心负责人）、党团干部；

(2) 基本符合优秀学生参评条件；

(3) 积极参与集体活动，热心服务同学，富有奉献精神。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强的影响力，承担的各项学生工作成效显著，在集体中起到骨干作用，在同学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3、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同一学年不可兼得。故建议各级团支书在组织评选时可采用如下投票顺序：先选优秀学生干部，后选优秀学生。获得优干的同学不参加优生评选，未获得优干的同学仍可参加优生评选（前提：申请参评者需同时提出参评优生的申请）。

4、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学生艺术团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经民主投票产生后，由校团委向各单位推荐，统一参加学院公示与审核，审核通过的，该候选人将不占各单位优秀学生干部名额。故，若与学院推选人重复的，将根据全部票选情况进行递补推选并公示。

5、先进集体的参评条件如下：

(1) 班级、团支部、年级、学生社团等具有一定组成人员、相对固定的组织形式、经常共同活动的集体可进行申报。

(2) 集体成员学习勤奋，学风优良，道德品质良好，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或集体活动，为提升校园风气风貌做出贡献。

(3) 集体成员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奋发向上，集体在同类型组织中起到榜样和表率作用。

(4) 集体成员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热爱运动，全体成员基本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5) 经常开展富有教育意义、深受同学欢迎的各项集体活动。

(6) 集体中学生骨干以身作则，工作积极努力，成为同学中有威望的骨干力量。

(7) 集体成员一年中无违法违纪情况。

三、评选流程及日程安排

评选工作由各级团支部书记主持，由团委指派学生进行现场监督。

时间	内容	注意点	负责人
10月27日前	1、申请者登陆学生信息系统（新）网址： https://xgxt.ecnu.edu.cn/#/login 2、名单会从系统中导出发布到各班级	1、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登陆学生信息系统（新版），展开左侧“奖助信息”，点击“奖助浏览”进入列表界面，选择“华东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华东师范大学优秀学生干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学生操作手册》，填写相关信息保存并提交。 2、请申请者确保已经网申完毕，否则直接影响最终获评	各学生申请人
10月30日前	各级团支书自行安排时间组织本班学生对“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进行民主投票。 投票日当天各班请直接公布投票结果，质疑期1天，保证公开公正透明	1、请尽量采取现场投票，无法到场的（包括在外交流的同学），请将投票发短信至监督；如若班级现场投票出席人数难以达到总人数的2/3，经学院团委同意，方可采用线上方式展开，投票表单统一由院团委负责制作。 2、唱票人、计票人不得为申请者。 3、请注意保留全部票选情况，以备递补之需。 4、每人所投人数不得超过限定名额。（例如：优生名额有3个，则每人可选择投0-3人）。	各团支书
10月30日前	各级团支书将全部票选情况、推选结果、唱票和计票人名单的电子版上报我处：王沁怡， qywang@law.ecnu.edu.cn	有纸质记录、凭证的，请11月19日前交至我处，法学院楼203室	各团支书
10月31日-11月2日	公示时间，如有异议，可在11月2日前实名、书面反映至我处：院团委， ecnulawschool_tw@163.com	请拟获推选的学生、先进集体填写相关表格（需附页请务必附上，表格模板见学校通知），电子版发送至院团委公邮： ecnulawschool_tw@163.com	院团委
11月3日前	提交纸质材料	各获推选学生打印纸质材料，请注意学校通知中的相关填写要求（必须附页1000字材料，手写签名）	获选学生
11月3日	完成院系审批		院团委书记

各级监督由各级党支部纪检委员担任并实行交叉监督：

20级：范晓慧

19级：刘 扬

以上，报送学院党委会，并请院团委副书记全程掌握进度，请通知和督促各团支书开展以上工作。

法学院团委

2021. 10. 22